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> 36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3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6年7月11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堃(印)		

裝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「西河企業社」販售之「西河寶寶餵藥器」醫療器材違反藥事法規定案，因該公司已歇業在案，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7月4日彰衛稽字第1060025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係雲林縣衛生局106年5月18日於轄內「東京大藥局」查獲，經查該產品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惟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，「西河企業社」已歇業在案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